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東原交簡字第6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皓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皓偉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黃皓偉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注意力、控制力及反應能力皆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高度危險性，竟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1毫克後仍騎乘機車上路，即已對交通安全已產生一定程度之危險；惟念其於犯罪後業已坦白承認之犯後態度，無酒駕前科之素行，暨其於警詢中所陳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詳速偵卷第9頁「受訊問人欄之記載」內容，本院卷第11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姚亞儒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03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04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05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6 書記官 郭丞凌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

1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2 萬元以下罰金。

2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4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附件：

28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4年度速偵字第103號

30 被 告 黃皓偉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1 住臺東縣○○鄉○○村○○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黃一峻律師（法扶律師；已解任）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黃皓偉於民國114年2月18日0時許起至4時50分許止，在臺東縣○○市○○路000號醉島森林酒吧，飲用啤酒6瓶，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4時51分許，行經同市○○路000號前，因未戴安全帽為警攔查，經警於同日4時55分以呼氣酒精測試器測定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1毫克，而查悉上情。
-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皓偉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飲酒時間確認單、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刑案現場測繪圖、現場照片2張、臺東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籍查詢資料等在卷可稽，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東簡易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檢 察 官 蘇烱峯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 記 官 王滋祺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0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9 下罰金。

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